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06號

原 告 陳怡琳

被 告 朱柏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(113年金簡字第101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陳盈吉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惠玲